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遵循的原则：

-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第三条 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 1、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

决；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可拟定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2012年8月26日